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BioDlink 東曜

BioDlin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的公告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i)要約人、藥明生物及本公司於2026年1月14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所刊發的聯合公告(「該公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6年2月12日就有關要約聯合發出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iii)本公司於2026年3月1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的公告(「規則3.8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緊隨142,000份購股權於2026年3月1日歸屬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7,632,600份，包括(i) 7,490,600份已歸屬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 142,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規則3.8公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乃為補充規則3.8公告，並應與規則3.8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付山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付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衛東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暉女士、張勳先生及谷學林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除本公告所載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